

發文單位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 1080351801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
相關法條：

民法 第 759、1148、1151 條(108.06.19)

行政罰法 第 7 條(100.11.23)

要 旨：

行政罰鍰之科處，係對受處分人之違規行為加以處罰，若處分作成前，違規行為人死亡者，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，喪失其負擔罰鍰義務之能力，且對已死亡者再作懲罰性處分，已無實質意義，自不應再行科處。是以，對於罰鍰處分作成前死亡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，因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，自不應再行科處

主 旨：為屏東縣政府函詢有關和解筆錄原當事人均死亡，其繼承人於辦畢繼承登記後，持該和解筆錄申辦「和解共有物分割」登記而生罰鍰裁處事件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8 年 10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5901 號函。

二、按司法院釋字第 621 號解釋理由書揭示：「行政罰鍰之科處，係對受處分人之違規行為加以處罰，若處分作成前，違規行為人死亡者，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，喪失其負擔罰鍰義務之能力，且對已死亡者再作懲罰性處分，已無實質意義，自不應再行科處。」是以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，於罰鍰處分作成前死亡者，因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，自不應再行科處。

三、次按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又民法第 759 條及第 1151 條規定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因繼承於登記前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，故繼承人欲分割共同共有遺產，本應先行辦理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後，始得協議分割共有之遺產（貴部 100 年 10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5811 號函）。至於本件和解筆錄原當事人均死亡，其繼承人於辦畢繼承登記後，持該和解筆錄申辦「和解共有物分割」登記，繼承人之登記義務產生時點為何？是否違反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？涉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之解釋適用，仍請貴部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四、未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是以，行政罰之裁處應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共 4 份）

資料來源：

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